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68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787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04日
聲請人	張健裕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1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，及同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及第23條之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，並侵害其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、第15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關於聲請法規範審查部分： 2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可資參照。 3 （二）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913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4 （三）又系爭判決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明系爭規定一、二究有何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、第23條等規定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之處，難謂已具體表明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理由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5 三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6 （一）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7 （二）復查，本件聲請人於111年6月7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依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 8

定，聲請人亦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綜上所述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烱燊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683號張健裕聲請案](#)